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30188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9 日出售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等地號、○○段○○小段○○、○○、○○、○○等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 23 筆持分土地予訴願人○○○，並於同日檢附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因訴願人等 2 人以上開土地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申報現值，經該分處核定無漲價數額，遂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予訴願人○○○。惟訴願人等 2 人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辦妥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復於 95 年 11 月 27 日以系爭土地申報現值有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更正，經該分處查核原申報現值無誤後，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30188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漲價總

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左列各項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

財政部 70 年 6 月 13 日臺財稅第 34807 號函釋：「……二、私有土地現值申報因填寫錯誤是否准予更正，如准予更正應如何限制：原則上私有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後，仍應依內政部 66 年 10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7567 38 號函規定：於辦竣移轉登記後，應不准雙方當事人再更改其原申報移轉現值，但當事人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仍應准其更正。……」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本市士林區○○段○○小段○○、○○、○○、○○、○○、○○、○○、○○、○○、○○、○○、○○、○○、○○等地號及○○段○○小段○○、○○、○○、○○等地號之申報現值誤填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19,400 元，應更正為 25,800 元；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之申報現值誤填為每平方公尺 15,300 元，應更正為 20,200 元。正常的買賣習慣，若前次移轉公告現值高於當期公告現值時，必定會以前次移轉公告現值作為申報現值較為有利，因訴願人等 2 人之代理人於填寫申報書時，因習慣都以當期公告現值作為申報現值，才誤以當期公告現值申報。

四、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9 日出售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等地號、○○段○○小段○○、○○、○○、○○等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 23 筆持分土地予訴願人○○○，並於同日檢附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以上開土地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申報現值，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此分別有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95 年 11 月 9 日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及臺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職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審認上開土地申報現值並無顯然錯誤之情況，否准訴願人等 2 人更正申報現值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代理人於填寫申報書時，因習慣都以當期公告現值作為申報現值，才誤以當期公告現值申報乙節。經查本案訴願人等

2 人申報現值時所填具之申報書與檢附之原因證明文件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所載系爭土地現值金額既屬相符，即無申請更正之據，而原處分機關審核上述文件時，該申報現值又符合首揭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是以本案自無錯誤更正之情事。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尚難執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否准訴願人等 2 人更正申報現值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